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夏鹏:

本院受理原告天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夏鹏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2024年11月30日止的物业费 4067.25 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46 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此期限届满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